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巴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巴州文旅品牌形象宣传推广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海蓝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13.08万元，资产总额为297.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海蓝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5日

